

質詢日期：88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有關文山區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開闢爭議案，兩年來已歷經「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評估不開闢，並涉及到百年老厝的歷史性建築物保存與觀光夜市的推動案與三級古蹟集應廟的整體規劃；並已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由於該案涉及都發局、建設局、民政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而現因都發局突然函請養工處拆除，對兩年來不斷努力的各種相關專家學者、地方團體與眾多居民的考量完全未被考量？請馬市長出面裁決或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該案的評估與協調，並要求養工處暫緩執行工程發包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與抗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查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所規劃建議項目，係供本府相關單位進行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參考，至實際執行涉及諸如產權、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已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擬定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在未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前，仍應依目前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且該計畫道路土地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依法徵收，並依預算進行開闢作業。

二、依據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函（本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府工養字第八八〇三六四三六〇〇號函諒達），關於本案之延長使用年限乙節，經本府地政處八十八年五月

二十四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一三八五二〇〇號函……「……前經內政部七十一年臺內營字第一一八八四號函釋在案，又依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二三號釋意旨，徵收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使用期限，不得延長。」本案古厝所座落之都市計畫道路如擬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定案後再予執行開闢，有實際之困難，尚請鑒察。

五九七

質詢日期：88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北市都四字第八八二〇一一五〇〇號函，請說明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應如何依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該由何單位提出？須透過何種程序？而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市長有約時早已批示：『納入發展局刻正辦理之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為何歷經一年時間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又該需多少時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在貴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須函請養工處暫停開闢工程發包作業，以免徒增不必要的抗爭與問題解決之困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分為個案變更，或可於通盤檢討中納入各方面意見，由本府發展局通案辦理檢討，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再送市都委會審議，並同時於地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另查本府刻正辦理「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初步規劃作業，尚在研擬都市計畫構想方案階段，預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草案辦理公開展覽，並送本市委會審議。

二有關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係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擬定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在未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前，仍應依目前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依法徵收，本案並依 貴會核定預算進行開闢作業。

五九八

質詢日期：88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發展局

質詢題目：有關景文街 101 號南側計畫道路開闢爭議案，貴局

88.05.10 府都字第 8803147100 號函並未說明已歷經

「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評估不無關，並涉及到百年老厝的歷史性建築物保存與觀光夜市的推動案與三級古蹟集應廟的整體規劃；並已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的案子，為何貴局會只因另有民眾陳情拆除即函請養工處拆除？而該地區反對拆除的民眾與專家學者、地方團體的考量意見為何輕易被否決？該案涉及貴局權責的關鍵甚多？為何均不發表貴局專業意見呢？請詳細說明該案涉及貴局的權責有哪些？又貴局的意見為何？並立即函請養工處暫緩執行預算發包作業，並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查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所規劃建議項目，係供本府相關單位進行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參考，至實際執行涉及諸如產權、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府養工處函覆，關於本案之延長使用年限乙節，經本府地政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一三八五二〇〇號函：「……前經內政部七十年臺內營字第一一八八四號函釋在案，又依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二三號釋意旨，徵收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使用期限，不得延長。」目前該工程正在公告發包，預定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拆除。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草案辦理公開展覽，惟因本市都市計畫案依法應提經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費時約需兩年，就本案而言，囿於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恐亦難予配合，併予陳明。

五九九

質詢日期：88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貴處辦理景文街 101 號南側道路工程案，為何

在各項爭議與問題尚未釐清前急於拆除？並請說明貴處辦理預算執行年限延緩的可行性為何？而對於土地使用年限的限制與規範又為何？並應立即暫停各項工程發包與拆除作業的進行以免引發更多無謂的抗爭與爭議！